# 最新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9-14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一地 址：\_\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一**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_\_\_\_\_\_\_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每月租金 元，大写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条款

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车辆的长期租赁合作事宜共同协商，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其中包括本车的行驶证、购置税证、年检牌等。

2. 向承租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并指定车辆所在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4. 负责提供车辆所在市区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5. 提供给承租方的租赁车辆仅限在海南省内使用。

6. 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8.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 不委派司机只负责租赁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发动机冷却液、轮胎气压等常规检查项目。出现简单机械故障时，由承租方负责通知出租方，并到指定修理厂进行维修。如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到达的，由出租方负责处理。

0.负责出租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并向承租方提供复印件。

.向承租方提供有效合法的证件。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改装车辆。 5 在车辆及车辆钥匙由承租方保管时，停驶车辆盗抢，由承租方承担不高于保险公司不能理赔部分的5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除此之处的情况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6.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承租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及时通知出租方，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8.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9.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0.负责租赁车辆发生的日常费用(其中包括汽油费、补胎、停车费、洗车费)。

. 负责按期归还租赁车辆，需续租的，可经双方协商继续租用，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且尚未签订续约条款期间，照原价计收租金。

第五条 租金、租期及结算方式

.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租金为：人民币￥ 元

3.租赁车型：

4.所有价格已含税。出租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出租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承租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如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出租方必须赔偿。

5.承租方提车前一次性支付出租方一个月租金 ，承租方支付租金之日起，可随时提车，出租方必须适驾车辆交付给承租方。双方续租则按月支付出租方租金。

6. 承租方租期未满一月按本合同约定月度租金折算后的日租结算

第六条 意外风险

.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如出租方应投保而未投保、未能及时理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任何一辆租赁车辆达不到正常行驶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或车辆维修期超过6小时的，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补偿承租方遭受的损失。

4、如出租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的同意，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情况。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后，所有权取得方即自然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并承担本合同中出租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2.承租方如有需要将租赁车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必须事先与出租方达成书面协议。

3. 任何一方注册信息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汽车租赁登记表》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也可将变更事项登记在合同变更记录内(经双方指定经办人签字确认)，但不得违反

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方(签章)：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地 址：

承租方(签章)：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地 址：

北京个人汽车租赁合同范文二

出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_\_\_\_\_\_\_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个人汽车租赁合同范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每月租金 元，大写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 .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 .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四**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条款

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车辆的长期租赁合作事宜共同协商，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其中包括本车的行驶证、购置税证、年检牌等。

2. 向承租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并指定车辆所在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4. 负责提供车辆所在市区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5. 提供给承租方的租赁车辆仅限在海南省内使用。

6. 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8.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 不委派司机只负责租赁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发动机冷却液、轮胎气压等常规检查项目。出现简单机械故障时，由承租方负责通知出租方，并到指定修理厂进行维修。如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到达的，由出租方负责处理。

10.负责出租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并向承租方提供复印件。

11.向承租方提供有效合法的证件。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改装车辆。 5 在车辆及车辆钥匙由承租方保管时，停驶车辆盗抢，由承租方承担不高于保险公司不能理赔部分的5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除此之处的情况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6.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承租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及时通知出租方，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8.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9.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0.负责租赁车辆发生的日常费用(其中包括汽油费、补胎、停车费、洗车费)。

11. 负责按期归还租赁车辆，需续租的，可经双方协商继续租用，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且尚未签订续约条款期间，照原价计收租金。

第五条 租金、租期及结算方式

1.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租金为：人民币￥ 元

3.租赁车型：

4.所有价格已含税。出租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出租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承租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如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出租方必须赔偿。

5.承租方提车前一次性支付出租方一个月租金 ，承租方支付租金之日起，可随时提车，出租方必须适驾车辆交付给承租方。双方续租则按月支付出租方租金。

6. 承租方租期未满一月按本合同约定月度租金折算后的日租结算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如出租方应投保而未投保、未能及时理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任何一辆租赁车辆达不到正常行驶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或车辆维修期超过6小时的，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补偿承租方遭受的损失。

4、如出租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的同意，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情况。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后，所有权取得方即自然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并承担本合同中出租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2.承租方如有需要将租赁车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必须事先与出租方达成书面协议。

3. 任何一方注册信息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汽车租赁登记表》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也可将变更事项登记在合同变更记录内(经双方指定经办人签字确认)，但不得违反

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方(签章)：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地 址：

承租方(签章)：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地 址：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 ，车牌号 ，必须使用0#柴油。

第二条 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20xx年 月 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201 年 月 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计 元，(大写 )，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 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方(甲方)：提车时里程：油箱：承租方(乙方)：还车时里程：油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租车标的及期限

甲方将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粤，从20\_年月日时起到20\_年月日时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天/月)，(日/月)租费用元，共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司机驾驶。

第二条：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1.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租金元人民币。如乙方需延长合同期限，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继续使用，延时租金按元/天计算。

2.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元。还车时甲方退还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未发生交通违规、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1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意外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20\_年月日。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保险单汽车养路费及桥费年票、购置税等)。

2.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赶往现场或者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处理。

3.因甲方车辆本身问题或自然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当即更换相当档次和新旧的车辆为乙方服务。

4.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交通事故强制险、附加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维修，负责该车全年的养路费、保险费、车检费。

第四条：乙方责任

1.乙方使用户籍证明、驾驶资格证明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伪造和无效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3.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4.乙方任职司机须有c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

5.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6.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车辆换机油费用(以5000公里400元计算)，含半年租以上车辆还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天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租赁的车辆只限在广东省范围内行驶，超出了广东省范围，必须报甲方批准，如未得批准，超出范围行驶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3.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充当教练车或学习驾驶。

15.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的里程为公里，超里程元/公里。

第六条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合同的终止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为受侵害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违约赔偿

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纳的定金。如乙方未按约定签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合同签定后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九条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附件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乙方交纳定金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约定处理)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授权人：身份证：电话：电话(公司/住宅)：附件：

1.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路桥费、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

2.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租车授权书或乙方的司机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七**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车(牌号)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

车况：(经双方签定)

二、租用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四、租车形式：

以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五、租金及结算方式：

月租金元(×30天)，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_x金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一份，承租单位一份。

出租方：\_\_\_\_\_\_\_承租方：\_\_\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北京市租赁合同。

第一条 租车期限及用途

1.1 甲方将\_\_\_\_\_牌车\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 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金标准及担保

2.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

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

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 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

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

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合同范本《北京市租赁合同》。

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

合理使用租赁车辆。

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

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

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

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6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

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

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

4.7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 %的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甲方保证：

5.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7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保密约定

6.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7.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违约金为\_\_\_\_元。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补充条款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

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9.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出租方：

承租方：

附表 ：车辆状况登记表外 观：

发动机：

内 饰：

操 控：

其 它：

编辑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地 址：地 址：

电 话：电 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车牌号为 车型号为 ， 座，颜色 。

状态良好，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为 ，从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止。租金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元)。包含司机服务费。(不含超时费，超公里费)。

三、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按月预先付租金。每天行驶不超过百公里，司机每天工作八小时，租期为一个月的车辆限行驶五千公里。超出公里部分按 元/公里计算。司机超时按 元/小时计算租金。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a) 、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b) 、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c) 、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

d) 、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有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b) 、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c) 、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d) 、乙方应提供甲方车辆正常维修和保养时间。

e) 、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自负。

f) 、如乙方指令甲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g) 、车辆如服务于深圳市外，乙方应提供司机食宿。

h) 、乙方应为司机提供休息场所，以保证正常出车安全。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扣除未到期租金30%为违约金。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相关规章，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_\_\_\_\_\_\_\_型号车一辆出租给乙方，从\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起到\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该车交由乙方使用。租车费用\_\_\_\_元/月，共\_\_\_\_元。租期\_\_\_年，合同为年签制。此车辆只能由乙方指派的司机驾驶。

第二条 租金及交付期限

1.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_\_\_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为\_\_年付制。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一年年租金人民币：\_\_\_\_元，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_\_\_年\_\_\_月 \_\_\_日。归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甲方还车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壹小时以内，不收取超时费用，超过壹到肆个小时按照超时半天计算，超过肆小时以上按照一天计算。

4.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车辆押金\_\_\_\_元，甲方提供押金收据。押金应本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车辆损失、事故责任损失或者其他应由由乙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损失，则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汽车保险单及购置税等)。

2.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4.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5.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车使用\_\_\_号汽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造成的车辆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在车辆保修期内对车辆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5.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及其指定驾驶人员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6.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7.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保持车辆原状，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_\_\_\_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要保护好乙方车辆上的特征标志，不得涂改遗失，严禁私自拆、换车辆上的任何部件及设备，严禁拆动里程表

12. 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13.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 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每月行驶里程为\_\_\_\_公里，超里程加付\_\_\_\_元/公里 。

第六条 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附近补充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或删除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满后，乙方未办理延期手续，也未按时归还甲方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2.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首先付清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由于甲方未能完善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_\_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附件：

1. 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路桥费、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

2.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租车授权书或乙方的司机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一**

承租方(甲方)：\_\_\_\_\_\_\_\_\_

出租方(乙方)：\_\_\_\_\_\_\_\_\_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吊车类型及数量：\_\_\_\_\_\_\_\_\_;施工地点：\_\_\_\_\_\_\_\_\_;施工内容：\_\_\_\_\_\_\_\_\_;使用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出租金：\_\_\_\_\_\_\_\_\_;合同总价：\_\_\_\_\_\_\_\_\_元整。

1.吨吊车工作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闲置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

2.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

3.每个台班为8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台班费。(以外出施工记录表为准)

4.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2=台班支付费用。

5.对于价值超过\_\_\_\_\_\_\_\_\_元设备的吊装，吊车台班单价\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预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三、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_\_\_\_\_\_\_\_\_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吊装作业前，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吊耳、卸扣、捆扎、指挥等原因)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确保这次施工\_\_\_\_\_\_\_\_\_个台班，若实际台班超过\_\_\_\_\_\_\_\_\_个，按实际发生结算。

2.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3.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额×0.5%/天)，承担违约责任。

4.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5.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6.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7.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3.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4.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5.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乙方派人指导。

6.500吨、2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7.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六、结算方法

1.合同生效后，支付租赁费\_\_\_\_\_\_\_\_\_元。

2.乙方吊车司机按日填写任务单，制定专人签证，作为结算原始凭据。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

承租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 \_\_\_\_\_\_\_\_\_\_\_\_\_，车牌为\_\_\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_\_\_\_\_\_\_\_，本车折价为\_\_\_\_\_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 \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起至 \_\_\_\_年 \_\_\_\_\_\_月 \_\_\_\_\_ 日 \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 \_\_\_\_ 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 \_\_\_\_\_\_\_\_\_\_ 元。 ( 超时 6 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 \_\_\_\_\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_ 元整。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 \_\_\_\_\_\_\_\_\_\_\_\_ 元作为违章押金，在 \_\_\_\_\_\_\_\_\_\_ 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上 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30 % ，租期的剩余时间在30 天以上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20 % 。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上海市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 \_\_\_\_\_\_\_\_\_公里，每超 一公里 加收人民币 \_\_\_\_\_\_\_\_\_\_\_元;连续租三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 \_\_\_\_\_\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逾期 \_\_\_\_\_\_\_\_\_ 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 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 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经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 \_\_\_\_\_\_\_\_\_\_\_\_ 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 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 3000 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_\_\_\_\_\_\_\_有限公司汽车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成都鹭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汽车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人(甲方)：\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苏e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_\_\_\_\_\_\_\_\_\_元年，不含驾驶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车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将车牌号为\_\_\_\_\_\_\_\_\_\_\_\_车型号为\_\_\_\_\_\_\_\_\_\_\_\_ ， \_\_\_\_\_\_座，颜色\_\_\_\_\_\_ 。

状态良好，干净卫生、年检合格的车辆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为，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止。租金为人民币：\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_\_\_\_\_\_元)。包含司机服务费。(不含超时费，超公里费)。

三、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期一个月或超过一个月，按月预先付租金。每天行驶不超过\_\_\_\_\_\_百公里，司机每天工作\_\_\_\_\_\_小时，租期为一个月的车辆限行驶\_\_\_\_\_\_\_\_\_\_\_\_公里。超出公里部分按\_\_\_\_\_\_元/公里计算。司机超时按\_\_\_\_\_\_元/小时计算租金。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及时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司机在工作时应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公司负责人的`合理调度。

甲方保证乙方的乘车安全，如有意外，甲方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必须按时交纳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供车。

承担租赁期间的汽油费、路桥费、停车费、洗车费。

禁止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乙方应提供甲方车辆正常维修和保养时间。

租赁车辆由甲方司机负责保管，乙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否则后果自负。

如乙方指令甲方所派司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车辆如服务于--市外，乙方应提供司机食宿。

乙方应为司机提供休息场所，以保证正常出车安全。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将扣除未到期租金30%为违约金。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七**

承租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

担保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

出租方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车辆牌号：\_\_\_\_\_\_\_\_\_\_

车辆型号：\_\_\_\_\_\_\_\_\_\_

租金标准：\_\_\_\_\_\_\_\_\_\_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_\_\_\_\_\_\_\_\_\_

终止时间：\_\_\_\_\_\_\_\_\_\_

限驶公里：\_\_\_\_\_\_\_\_\_\_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_\_\_\_\_

付款约定：\_\_\_\_\_\_\_\_\_\_

备注：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_\_\_\_\_\_元/\_\_\_\_\_\_年、\_\_\_\_\_\_元/季、\_\_\_\_\_\_元/\_\_\_\_\_\_月、\_\_\_\_\_\_元/天、\_\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担保方签字：\_\_\_\_\_\_\_\_\_\_

中介方代表：\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八**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

承租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 \_\_\_\_\_\_\_\_\_\_\_\_\_，车牌为 \_\_\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_\_\_\_\_\_\_\_，本车折价为\_\_\_\_\_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 \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起至 \_\_\_\_年 \_\_\_\_\_\_月 \_\_\_\_\_ 日 \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 \_\_\_\_ 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 \_\_\_\_\_\_\_\_\_\_ 元。 ( 超时 6 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 。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 \_\_\_\_\_\_\_\_\_ 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_ 元整。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 \_\_\_\_\_\_\_\_\_\_\_\_ 元作为违章押金，在 \_\_\_\_\_\_\_\_\_\_ 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上 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30 % ，租期的剩余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20 % 。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上海市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 \_\_\_\_\_\_\_\_\_公里，每超 一公里 加收人民币 \_\_\_\_\_\_\_\_\_\_\_元;连续租三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 \_\_\_\_\_\_\_\_\_\_ 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逾期 \_\_\_\_\_\_\_\_\_ 天都未交还车辆的 ，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 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 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经 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 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 \_\_\_\_\_\_\_\_\_\_\_\_ 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 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 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 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 3000 元的因车 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 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 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九**

承租方：

出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北京小汽车租赁合同 北京车辆租赁合同篇二十**

甲方(所有人)：\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

为了甲、乙双方共同的`利益，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合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享有豫etc\_\_\_\_\_\_的所有权及经营权,现将此车租赁给乙方从事出租车营运，租期为自 年月 日至 年 月日止,在租赁期内乙方享有经营权、收益权。租金在承包期内不会变动。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_\_\_\_\_\_\_\_\_元风险抵押金。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甲方交给乙方的车辆随车证件及附属设备有：

(1)证件：行驶证、计价器审验证，营运证、交通信息牌。

(2)附属设备：出租车顶灯、出租车计价器、座备胎、 千斤顶 轮胎扳手，如果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车辆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修理及赔偿。

2、甲、乙双方协商此车在乙方租车期内公司服务费管理费、工商费、年审车辆、计价器、税收、一切由乙方承担;如有燃油补贴由甲方支取，与乙方无关。

3、乙方在租车期间因交通违章、刑事案件等各种违法违纪罚款全部由乙方和担保人承担。乙方在租车期内利用本车辆从事犯罪活动的，由乙方承担刑事责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造成车辆不能营运，乙方应正常交予甲方租金，并承担车辆停驶期间和各项费用。在使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车辆买卖、转借、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添改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位或部件

4、乙方在租车期内，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证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整个事故案件，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在乙方处理整个事故后，除保险公司理赔部分外，剩余部分(包括评估费、拖车费、停车费、事故处理费、保险公司不认可赔偿的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租车营运按二十四小时两班制，乙方在行车中应爱护车辆，保证车辆整洁，每天检查水、机油、电瓶水等，如因缺水、缺油等造成机械损坏的全部由乙方赔偿，车辆如有故障应及时修理，如乙方人为损坏必须按价赔偿。乙方交班时保持上述车辆状况。由乙方负担所有维修费用。

6、本协议期满，乙方须将性能完好的车辆、车辆证件及附属设备，交还甲方，发生遗失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补证及赔偿费。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不爱惜车辆情况甲方有权收回该车辆，同时押金不予以退还。

车辆营运时应手续齐全，营运期间乙方应遵纪守章，应按照，出租车公司、客运管理处的‘章程下、合法经营，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被执法机关及有关部门查处，扣押车辆及行车手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因车辆手续不齐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同时，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由承租方预留人民币1000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年审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承租方，否则出租方在代付交通违章金后将余额返还承租方

10、本合同规定承包期满十日前，乙方必须告知甲方是否要延长承包时间，或者承包期满后解除合同。

1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未履行本协议达成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由对方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付给对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13、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在乙方不愿支付或无力支付的情况下，由其担保人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按印)： 乙方(签字按印)：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承租方担保人(签字按手印)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址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